

正平天成概况

1995年3月，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成立；

管理机制

本所系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管理方式上借鉴西方国家和香港地区大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成功管理经验，并结合中国国情和本所实际，以民主体制、轮流执事为基础，强调规范管理和合作精神，初步形成了一套科学、严谨、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业绩和特色

"所有特色，人有专长"是本所的特点。本所自建所以来，业务量一直稳居广州市直属所前列，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

为企业股份制改组及证券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一、具有从事企业股份制改组和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于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日即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所从事企业股份制改组和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确认。

具有该项资格是律师事务所为企业股份制改组及公司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必备条件。

二、拥有一支业务素质较高、经验丰富的律师队伍

本所有八位律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律师从事股份制改组和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我所律师具有多年从业经验，早在一九八六年就开始对股份制和证券法律业务进行关注和探讨，并结合国内外的有关实际情况对运作程序、法律适用、文字形式等有关问题进行过具体研究，还与境外一些律师行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开展业务奠定了基础条件。